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

原告 王芝芳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勞工逕向與雇主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

01 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法院自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  
02 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三、查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該契約第17條約  
04 定：「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  
05 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  
06 稱系爭管轄約款）」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86至90頁），足見兩造就關於系爭契約或因該契約而引起  
08 之糾紛，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  
09 審管轄法院。原告雖逕向本院起訴（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  
10 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  
11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被告已具狀為合意管轄之抗辯  
12 （見本院卷第112頁）；審諸原告赴臺北地院進行訴訟，相  
13 較於本院，兩者交通時間差距不大，有卷附GOOGLE地圖可參  
14 （見本院卷第114至120、136至150頁），難認有致其成本明  
15 顯增加或難以主張勞動權益等不利情形，則系爭管轄約款之  
16 管轄合意，按其情形並無顯失公平情事。原告具狀稱：移轉  
17 管轄將導致訴訟程序延宕，對伊造成不便，顯失公平云云  
18 （見本院卷第126頁），難認可採。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  
19 旨，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20 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北地院。

21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劉 邦 培